

世新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3 年 07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

93 年 07 月 28 日呈報教育部備查

9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0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（不含研究生與延修生）。
- 二、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設籍未滿二年者。
- 三、家長、法定監護人或配偶在台定居，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並持有證明者。
- 四、一年級申請者，需附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五、二年級以上申請者，除附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外，其前一全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
- 六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：

- 一、名額計算：本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（不含研究生）函報教育部，並由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補助名額。本校一年級分配名額以 25%(四捨五入)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，均依年年級、地區、申請人數比例，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核給。
- 二、補助額度：依教育部每年公告支給標準額度辦理，每次支給年限一年（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），應屆畢業生轉撥至畢業月份止。
- 三、經核定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四、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

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五條 申請作業：

- 一、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，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調查表（附件二）、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（一年級僑生免）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第六條 審查作業：

- 一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審查委員會」），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審查本校申請者之申請表及調查表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依調查表對照「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」（附件三）換算積分予以評比審核外，並將各項審查紀錄，留校備查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- （一）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表一至八項積分排序，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表之總分排序。
 - （二）若有同分之狀況，則以積分表所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。
 - （三）審查委員會得於各年級及地區之分配名額原則內彈性調整名額。
- 三、僑生所提供之家庭狀況、清寒證明，若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將函請僑務委員會予以查證。
 - 四、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查工作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冊一份併審查紀錄影本，於當年度第二次（九月至十二月）向教育部請撥經費請撥時，一併陳報。

第七條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，準用之。

第九條 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